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 经济合作现状与发展趋势

文/孔田平

中东欧国家基础设施落后于西欧，基础设施的改造存在商业机会，中国富有技术和管理经验的企业可进一步开拓市场，寻找商业机会。除了大型企业的合作外，部门合作的加强、中小企业之间的合作以及地方合作的深化无疑将进一步推动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经济合作的深化。

东欧并非同质化的地区。中东欧国家的面积和人口规模存在很大差异，最大的国家波兰人口约3800万，最小的国家黑山人口仅有60余万。中东欧国家亦可分为中欧国家、东南欧国家和波罗的海国家。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波罗的海国家、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克罗地亚为欧盟成员国。在11个已入盟的中东欧国家中，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爱沙尼亚已经加入欧元区。尚未入盟的国家有塞尔维亚、黑山、马其

顿、波黑和阿尔巴尼亚，这些国家均以加入欧盟为对外政策的优先目标。迄今为止，已经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中东欧国家有捷克、匈牙利、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爱沙尼亚。因此在分析中东欧国家的投资环境时，应当特别关注中东欧国家之间的差异性。

中东欧国家的投资环境

一、政治体制

中东欧国家自剧变以来确立了

议会民主制，实行立法、行政和司法的三权分立。中东欧国家能够以和平方式实现权力转移，议会与总统选举宪政民主制度得到巩固。中东欧国家总体保持政治稳定，但是尚未形成稳定的政党制度，政党的分化组合尚在继续。由于国内政治生态的变化，中东欧国家的政治转型也可能发生有限的逆转，出现以民主方式行集权之实，以合法方式破坏法治的独特现象。由于欧盟作为外部约束的存在，政治转型的逆转是有限的。由于个别国家经济社会问题的恶化，不排除出现政治危机的可能性。政治危机通过非宪法方式解决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一些中东欧国家的腐败较为严重，特别是在东南欧国家，腐败已经成为一种难以根除的政治文化。根据透明

“中港杯”专题征文





国际2013年清廉指数排行榜，东南欧国家的腐败程度比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严重。

表1 中东欧国家在2013年
透明国际清廉指数排行榜中的排名

国家	排名	得分
爱沙尼亚	28	68
波兰	38	60
立陶宛	43	57
斯洛文尼亚	43	57
匈牙利	47	54
拉脱维亚	49	53
克罗地亚	57	48
捷克	57	48
斯洛伐克	61	47
马其顿	67	44
黑山	67	44
罗马尼亚	69	43
波黑	72	42
塞尔维亚	72	42
保加利亚	77	41
阿尔巴尼亚	116	31

资料来源：透明国际2013年。

二、经济体制

1990年以来，中东欧彻底摒弃了运行不良的中央计划经济，建立了市场经济体制。与发达国家相比，中东欧国家市场经济的成熟度尚有一定距离。中东欧国家在社会领域的改革如教育、医疗和养老等领域的改革尚未完成，未来转型的任务仍相当艰巨。2004年加入欧盟的中东欧国家赶超步伐明显加快。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一些中东欧国家遭到严重冲击，一些国家如匈牙利等国不得不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欧盟的救助。欧

洲债务危机导致需求下降，直接影响中东欧国家的出口部门，导致经济增长放缓。从中东欧国家经济的基本面看，后危机时代中东欧国家的经济增长潜力将好于欧盟老成员国。

三、营商环境

中东欧国家走向市场经济，经济自由获得保障。但是企业经营的环境不尽相同。根据世界银行2013年的排名，中东欧国家中波罗的海国家的营商环境名列前茅，马其顿和黑山的排名领先于波兰、斯洛伐克和匈牙利，东南欧国家的营商环境相对落后，捷克的排名则在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之后。中东欧国家规制环境较为复杂，欧盟成员国的市场和技术准入标准较高，西巴尔干国家以加入欧盟为目标，其规制环境日益向欧盟靠拢。中东欧国家的基础设施市场受到严格监管，对项目招投标、工程施工以及技术标准均有严格的法律要求。

四、地缘政治环境

中东欧国家所处的地缘政治格局基本稳定。剧变后中东欧国家的外交政策重点是加入欧盟与北约。中东欧国家的加盟入约意味着雅尔塔体系的彻底终结，中东欧国家从苏联的势力范围成为了美欧的势力范围，从而结束了冷战后中东欧出现的战略真空期。中东欧国家面临着“双重依赖”，一方面中东欧国家在安全上依赖于美国主导的北约，另一方面在经济上依赖于欧盟。在一定程度上，中东欧国家的加盟入约意味着内政外交自主性的下降，在涉及重大战略问题上的外交布局，中东欧国家的利益不得不服从于美欧的利益。2003年伊拉克战争期间中东欧国家坚定地站到了美国一边，这使法国和德国感到不快。近年来，尽管美国的战略再平衡使得美国对中东欧的关注下降，一些中东欧国家出现安全焦虑，但是美国仍是欧洲安全的主导者，并试图消除中东欧国家的疑虑。尽管普京治下的俄罗斯咄咄逼人，中

表2 2013年中东欧国家在世界银行营商便利指数排行榜中的排名

国家	排名	国家	排名
立陶宛	17	匈牙利	54
爱沙尼亚	22	保加利亚	58
拉脱维亚	24	罗马尼亚	73
马其顿	25	捷克	75
斯洛文尼亚	33	克罗地亚	89
黑山	44	阿尔巴尼亚	90
波兰	45	塞尔维亚	93
斯洛伐克	49	波黑	131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东欧国家对俄疑虑犹存，但是中东欧国家开始以务实方式处理对俄关系，中东欧的欧盟成员国试图推动统一的对俄政策。2014年乌克兰政权更迭后俄罗斯吞并克里米亚，中东欧国家再现安全警讯。波罗的海三国、波兰和罗马尼亚等国开始现实评估俄罗斯的威胁，俄罗斯以武力方式干预乌克兰事务使中东欧国家不安全感增加，呼吁北约在该地区增加其军事存在。乌克兰危机为中东欧国家所处的安全环境增加了新的变数，预计美国将适度增加在欧洲特别是在中东欧北约成员国的军事存在，以应对俄罗斯的威胁。乌克兰危机增加了一些中东欧国家的地缘政治风险。

五、贸易体制

中东欧国家自1990年以来实行贸易自由化，除少数商品受许可证和配额限制外，其余商品贸易不受限制。由于中东欧已有11个国

家加入欧盟，新成员国与非欧盟国家的贸易受欧盟共同的贸易政策的约束。新成员国适用共同体的非关税措施，包括反补贴、反倾销、保障措施、数量限制和进出禁令等。进入新成员国市场的产品必须符合欧盟的技术标准。其他尚未加入欧盟的中东欧国家均以加入欧盟为目标，其贸易体系日益开放，贸易体制与欧盟逐步接轨。中东欧非欧盟成员国由于未加入欧盟，尚保持着贸易政策的权能，其贸易政策不受欧盟的约束。

六、投资政策

中东欧国家对外资实行国民待遇，除金融保险、港口、机场、法律服务等特殊行业需事先申请许可外，外商可自由投资其他任何行业。外商可以将利润、股息和投资资本汇出。外商可以购买房地产和其他资产。外国投资者获得保护，不受国有化、没收、征用之害。中

东欧的欧盟成员国的会计法、银行法、竞争保护法、公司法、消费者保护法、关税法及金融服务法等已与欧盟法律实现对接。中东欧国家对外资实行一定的优惠政策，新成员国的优惠政策受欧盟法规的约束。如波兰加入欧盟后实行欧盟关于公共资助的政策规定，根据欧盟规定，国家可以对本国企业的投资给予公共资助即地区发展资助、水平资助和产业资助。波兰共设立经济特区14个，在特区内实行更为优惠的政策。捷克采用欧盟国家资助规则，减少对制造业投资项目的税收优惠和资金补贴，加大对技术中心和商业支持服务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匈牙利对投资于技术更新和在匈设立区域中心的外国投资，给予资金支持和补贴，对外国在匈牙利的生产性企业提供税收优惠。克罗地亚对外资的激励涉及税收激励、关税激励、就业激励、教育培



训激励、投资项目资本支出激励、劳动密集型项目激励。波黑对外国投资者用于投资的设备免征关税。国内或外国的法人或自然人可以设立自由贸易区。波黑由两个实体组成，即波黑联邦和塞族共和国，其对外国投资者的税收激励措施不尽相同。黑山向投资者提供税收减免。地方政府以公用事业费的减免、优惠的土地购买或租赁价格、降低房地产税税率等形式激励投资者投资。黑山不限制利润、股息和利息的汇出。土地法给予外国投资者国民待遇，外国投资者可获得土地或房地产完全的产权。马其顿宪法规定外国人可在马其顿依法获得产权。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和利润

可以自由转移。马其顿向外国投资者提供激励，这些措施包括免征关税、税收减免等。根据技术工业开发区法，技术和工业区的投资者可享受长达10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关税、职工个人所得税的减免。塞尔维亚对在制造业、服务业和特定的部门投资的外国直接投资提供国家资助，资助金额依据投资额、创造就业人数以及投资区域的发展水平不同有所不同。

七、税收政策

中东欧国家均建立了现代的以增值税和所得税为核心的税收制度，其中部分中东欧国家实行单一税率制度。由于加入欧盟，新成员国的税收体系日益与西欧趋同。

中国中东欧国家经济合作现状与趋势

近年来，在关系改善的大背景下，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经济合作得到加强，呈现如下特点：

一、双边贸易增长迅速

2003-2012年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双边贸易增长迅速。2003年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额约为86.8亿美元，其中中方出口69.3亿美元，进口17.4亿美元。双边贸易额2013年达到551.1亿美元，2014年有望突破600亿美元。

二、双边投资有所增长

中国在中东欧国家的投资项目持续增加。中国企业投资领域

表3 中东欧国家主要税种税率概览

国家	公司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增值税/%
阿尔巴尼亚	15	13~23	20
波黑	10 (波黑联邦) ; 10 (塞族共和国、布尔奇科区)	10 (波黑联邦) ; 10 (塞族共和国、布尔奇科区)	17 (全国)
保加利亚	10	10	20
克罗地亚	20	12~40	25
捷克	19	22	21
爱沙尼亚	21	21	20
匈牙利	10~19	16	27
拉脱维亚	15	24	21
立陶宛	15	15~20	21
马其顿	10	10	18
黑山	9	9~15	19
罗马尼亚	16	16	24
波兰	19	18~32	23
塞尔维亚	15	10~20	20
斯洛伐克	22	19~25	20
斯洛文尼亚	17	16~50	22

资料来源：<http://www.worldwide-tax.com>。

涉及机械、电子、电信、化工、印刷、农业、汽车、物流、新能源等部门。根据官方统计报告，到2011年底，中国对中东欧10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为9.8亿美元，仅占中国对欧盟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4.85%。2003年以来，特别是欧盟扩大后，中国企业在中东欧的投资持续增加。华为、中兴、联想、TCL、苏州胜利、中国一拖、长城汽车和比亚迪汽车等企业已进入中东欧市场。近年来，中国企业在中东欧的并购活动取得进展。2011年1月底，万华实业以12.6亿欧元成功收购匈牙利宝思德公司96%的股权，成为世界第三大聚氨酯生产商。2012年1月，广西柳工集团完成对波兰企业HSW集团的并购。2013年5月，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波兰工业发展局持有的波兰KFLT轴承公司89.15%股份。中国在中东欧国家投资由不足1亿美元增至近50亿美元。中东欧国家在华投资由4.2亿美元增至12亿美元。投资领域涉及金融、机械制造、汽车、化工、乳制品等。

三、基础设施建设取得进展

2009年中海外中标波兰A2高速公路两个标段，总里程49公里，总报价13亿波兰兹罗提（约合4.72亿美元）。2011年中海外放弃波兰A2高速公路项目合同，导致A2高速公路项目无法按期完工。波兰业主则给联合体开出7.41亿兹罗提（约合2.71亿美元）的赔偿要求和

罚单。中国在中东欧国家的首个工程项目陷于失败，其教训值得反思。在西巴尔干，中国企业获得了一些基础设施项目。2013年11月李克强总理与匈牙利总理欧尔班、塞尔维亚总理达契奇共同宣布合作建设匈塞铁路。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跨多瑙河大桥、波黑斯坦纳里火车站、马其顿米拉蒂诺维奇-斯蒂普和基切沃-奥赫里德高速公路、黑山南北高速公路等项目进展顺利。

四、金融合作得到加强

2003年2月，匈牙利中国银行正式开业。这是中国银行在中东欧地区的第一家分行。2012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全资子公司工银欧洲在波兰开设分行并进行经营活动的申请得到了波兰金融监管局的正式批准。同年11月22日，中国工商银行华沙分行正式营业。2012年6月6日，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波兰分行开业。2013年9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签署中匈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以加强双边金融合作，促进两国贸易和投资，共同维护地区金融稳定。互换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3750亿匈牙利福林，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经济合作尚存在下列问题：中国与中东欧国家之间的贸易存在很大的不平衡。以2013年为例，中国与欧盟中东欧新成员国的贸易，除斯洛伐克实现贸易顺差外，其他国家均保持贸易逆差。2013年欧盟中东欧成员国的

贸易逆差为254.9亿美元。尽管许多贸易逆差来自全球价值链中生产要素的转移，但是长期的贸易不平衡也会成为双边贸易的问题；中国与中东欧国家之间相互的投资规模小，企业部门对相互的市场及商业文化缺乏了解。中国企业在中东欧国家的投资有所增长，但是投资规模总体不大。与中东欧其他的主要投资者相比，成功的故事尚不多；中国企业已经进入西巴尔干基础设施市场，但是在中东欧的欧盟新成员国进展并不大；中国的一些商业银行已经进入中东欧国家，其金融活动的规模不大，尚未有中国的商业银行参与中东欧商业银行的并购。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关系在最近几年取得长足的进展，但是与政治关系的进展相比，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经济合作的潜力尚未得到充分挖掘。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经济上既有互补性又有竞争性，中国被称为世界工厂，一些中欧国家被称为欧洲工厂，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在制造业上也不乏合作机会。中东欧国家基础设施落后于西欧，基础设施的改造存在商业机会，中国富有技术和管理经验的企业可进一步开拓市场，寻找商业机会。除了大型企业的合作外，部门合作的加强、中小企业之间的合作以及地方合作的深化无疑将进一步推动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经济合作。✿

（本文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中东欧研究室主任）